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会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（2018年修订）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监察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一）发展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魏庆华，副主任委员：秦斌，委员：张涛、江月明、黎蜀宁、郑振龙、张伟

(二)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郑振龙，委员：魏庆华、张伟、宫肃康、孙广亮

(三)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宫肃康，委员：郑振龙、张伟、孙广亮、屠旋旋

(四) 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涛，委员：谭世豪、宫肃康、王云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谭世豪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谭世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谭世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